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一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次 別	時 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112 年)	星期			9:00—12:00	14:00—17:00
05 月 15 日	一	1	報到、預備會議。		
05 月 16 日	二	2	討論提案。		
05 月 17 日	三	3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			審議公所提案		

第一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6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楊錦發 林沛瑩 吳泳慧 鄭倫杰 林澄洋 張
玉龍 陳鑲萍 陳昀志 梁淑絹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黃美玉（代）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
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
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
梁瑛珺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
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討論提
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
是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上次定期大會尚未討論完的
第 1 號案；我們繼續討論尚未討論完的第 1 號案－「本鄉 111 年度總決
算案」。上次尚未討論完的議案，我們接著討論即可，會議開始。請秘
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今天是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繼續審議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號別：第 1 號。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為本鄉 111 會計年度總決算，經依決算法及相關法規彙編完成。二、茲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暨決算法第 26、31 條規定提送本案，敬請惠予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相關業務單位說明。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有關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的執行概況，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決算書…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一下，請問妳是哪位？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我是主計室代理主任黃美玉。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開會都不用請假的嗎？是否為代理？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因為…

蔣主席憲忠報告：

妳若是代理，一樣也要向大會報告；若有開會，就算是代理也要告知。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好，請各位代表參閱決算書…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代理也要告知，妳要介紹自己是主計室代理主任，為何人，大會才會知道。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我是主計室課員黃美玉，前任主計室主任因為調任財政課長；目前新任主任尚未派任，所以暫時由我代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這樣代表或是新同仁才會知道，請妳繼續說明。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好。有關決算書第 7 頁的「總決算執行概況」，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歲入」的部分，111 年度總預算歲入總額為 3 億 3,888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為 3 億 5,726 萬 1,896 元，較預算數超收 1,837 萬 4,896 元，主要超收之收入為「稅課收入」。「歲出」的部分，111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為 4 億 1,841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為 3 億 4,189 萬 7,498 元，較預算數節減 7,651 萬 3,502 元，主要節減的原因為「人事費賸餘」及「收支併列之預算」，因補助款核定金額減少，所以相對的支出也減支。歲入、歲出餘絀之情形，111 年度總預算歲出、歲入短差 7,952 萬 4,000 元；執行結果：歲出、歲入互抵後尚有賸餘 1,536 萬 4,398 元，以上說明，請大會審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各位代表有何異議？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主席。主計室主任，我請教妳，有關「總說明」的第 1 頁，大致上，我們的決算收入都有增加，都有「超收」的情況；僅第五項的「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數為 6,772 萬 6,023 元，而當初的總預算數為 1 億 236 萬 2,000 元，當初預估的跟實際的，為何差這麼多？當初預估是憑什麼？是以什麼為基準來預估 1 億 236 萬 2,000 元？結果僅補助 6,772 萬 6,023 元，這個部分，可以請妳說明嗎？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跟大會報告，我們的「補助收入」都是依據上級的來文，也都有編列的文號，因為我們的預算編列是在前一年，會有時間上的落差，所以實際撥入的金額就會有落差，我們所編列的是「預估數」。而「減少」的部分，主要是「計畫型補助」，也就是「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我們當初預估是 3,000 萬元，後來核定金額僅 1,200 萬元；還有另外一筆為「一般補助收入」，他也有核定公文，也有核定金額給我們編列；再來是「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當時公文核定金額為 1,081 萬元，後來實際執行時，上級並沒有核撥這筆收入進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妳是否有去探討原因？原本預計會有補助，但是後來沒有補助，其中的原因為何？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這個部分可能是中央那邊的原因，因為他會視我們當年度的「稅收收入」情形，而我們的「稅收收入」有超收，所以…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因為有「超收」，所以他就短少補助嗎？這個有因果關係？有沒有？
是否會有因果關係？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因為核定的補助，他僅是核定；依照往例，他不一定會核撥下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來文要補助，結果到最後沒有核撥下來，怎麼會這樣？是因為我們沒有執行嗎？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因為「補助收入」都是依據文號去編列，而不是我們自己編列。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我們若要編列就一定要有依據。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對，因為現在規定一定要有核准的文號才能夠編列進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後來沒有補助下來是因為我們沒有執行還是？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不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是？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這是上級的原因。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我們也不知道為何會短少這麼多？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對，不知道。而「補助計畫」的部分就是因為當初的編列是「預估數」，實際核定也是要看上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是「預估數」，但是妳總要有個依據吧？不然這筆 1 億 236 萬 2,000 元的數字，總不可能是妳隨便亂寫的吧？對吧？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若是公文上面有寫核定金額，我們就會依照核定金額編列；若是沒有寫核定金額，就是由業務單位自己預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大家好！我簡單講幾句，方才主計室代理主任所說明的部分，「預估」是由你們預估，而你們預估之後就是有錯誤，所以「補助型計畫」的金額才會落差這麼大，現在是要檢討這個問題。妳方才也有提及，「預估」是由我們公所預估大約有多少，而實際上，你們為了要讓歲入及歲出平衡，所以你們預估得比較高，歲出才會比較多，為了平衡，我合理懷疑是這樣，我的意思是如此；妳方才也有提到你們是預估，經中央審核，要核撥下來的補助有文號，當然是 OK，肯定是依照上面的金額去編列，既然如此，歲入及歲出的差額就會很高。她方才也有講一句話，你們有聽到嗎？「預估」是由他們內部預估，預估數比較高，而「歲入」就是財政課；「歲出」就是主計室，這樣檯面上的歲入、歲出才會比較好看，所以我現在的意思是妳預估得太高，我質疑的僅此而已，而實際上，

我們的收入沒有這麼多，所以經預估之後金額有比較高一點，我的意思是金額有比較高一點。副主席，她方才所講的意思是這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財政課長補充說明。

李課長美玲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是 4 月 7 日從主計室主任調任財政課長，有關方才所提及的「補助及協助收入」，它其實就會有影響，因為基本上都是「收支對列」，而我們的收入減少，相對的支出就會跟著減少。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7 頁的「經濟發展支出」，這個部分也是減少 2,900 多萬元，還有「補助及協助收入」上方有一筆「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1,000 多萬元，因為我們 111 年度的「遺產及贈與稅」要有短少，他才會予以補助；而我們 111 年度的「遺產及贈與稅」有超收，所以這個部分，他就不再予以補助，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財政課長，我再請教妳，妳方才有提到「經濟發展支出」，它的項下大概有哪些？最主要的，在第幾頁？

李課長美玲答覆：

有關「經濟發展支出」是在建設課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在第幾頁？

李課長美玲答覆：

請參閱第 66 頁至第 67 頁，有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及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再來第 64 頁也是，而這個部分則是「保留」；就是後面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知道，請坐。我們自己再慢慢看。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財政課長及主計室主任，相關業務單位於編列時，歲入預算應就各收入項確實評估列出，避免屆時發生收入與支出之差異數過大，造成財政經常收支不平衡之情形；財政課長、主計室主任，這方面請妳們再注意。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問題？針對這本決算書，也就是本案，其他代表還有何問題？林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沛瑩質詢：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位代表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本席針對「幼兒園」的部分請教，因為日前疫情嚴重，各位代表有建議公所要為幼兒園建置「環境優化殺菌除味系統」之設備，而在決算書的第 58 頁至第 59 頁下方，111 年度「教育支出」項下的「一般建築及設備」，公所其實有編列「環境優化殺菌除味系統建置」之經費；今年的決算表示這筆預算因「系統建置尚未完成」，所以保留經費 400 萬元，我想請幼兒園長說明目前的系統建置情形，為何會保留這麼多經費？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幼兒園長說明。

廖園長雅倩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同仁，大家好！幼兒園在去年（111 年度）的「環境優化殺菌除味系統建置」有編列 400 萬元的經費，因為幼兒園這邊的招標流程有延宕，導致完成招標之後，在

112 年才進行施作工程，目前我們已在今年的 2 月 1 日完成施工，總計 14 間教室，每間教室建置 2 台的「環境優化殺菌除味系統」之設備，目前每個月，廠商也會至幼兒園進行檢修；在此補充，我們是在 111 年 12 月 21 日由「旭騰資訊有限公司」為得標廠商，目前都正在使用這套設備，每間教室每天若有開放使用冷氣時就會將這套設備打開，維持教室空氣除味、殺菌的功能，以上報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一下，園長，關於「環境優化殺菌除味系統建置」，這套設備，妳方才提到「延宕」，是去年延宕，112 年 2 月 1 日施作？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筆經費是以何項科目去支用？

廖園長雅倩答覆：

因為有保留 40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保留 400 萬元？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今年有施作？

廖園長雅倩答覆：

已經完成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2月份施作」還是「2月份完成」？

廖園長雅倩答覆：

2月份施作，2月15日進行檢驗，並在3月16日完成驗收。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有執行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到底是否有保留？

廖園長雅倩答覆：

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園長先請坐。

廖園長雅倩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園長，關於幼兒園的這套設備，總共支用多少？

廖園長雅倩答覆：

我們的採購金額為333萬6,415元整。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套「環境優化殺菌除味系統」的效果如何？

廖園長雅倩答覆：

目前還在使用中，因為最近病毒其實都還蠻多的，有時候可能會是在家裡傳染過來的，這個部分也都不是很確定，相較起來是有比…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一下，我插個話，3 月份就開始了？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其實建置完成之後，我們在 2 月 15 日開學就已經開始使用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2 月份就有開始在運作了？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就有在運作，因為若有問題才能夠請廠商進行檢修。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所以去年是因為「流標」的關係才保留，並在今年實施？

廖園長雅倩答覆：

去年是因為這項計畫的金額比較大，所以我們必須還要函報縣政府，陳報縣政府備查之後才可以進行招標的流程；而招標流程，我們跑了 3 次公開招標之後，還要組成工作小組，所以整個招標的時間就有延宕。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才會延宕？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是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謝謝，請坐。其他代表還有何異議？建設課長，有關「秀水鄉立體育館增設戶外籃球場工程」，這裡也有保留一筆 60 萬元，是嗎？請你說明。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建設課報告，有關「秀水鄉立體育館增設戶外籃球場工程」一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在第幾頁？請你先說明。

游課長宗霖答覆：

好。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58 頁至第 60 頁，第 58 頁的最底下有一筆「文化支出」，項下的「文化建築及設備」有保留 60 萬元，保留原因為「秀水鄉立體育館增設戶外籃球場工程」，而目前工程尚未完工，所以這個部分保留 60 萬元；另外在第 60 頁的中間有一筆「其他經濟服務支出」，其中「其他公共工程」項下的第二欄有一筆「秀水鄉立體育館增設戶外籃球場工程」，保留 167 萬 4,000 元整，總共保留 2 筆，這筆工程的預算是從這 2 筆經費來支用，合計保留的經費為 227 萬 4,000 元整，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執行狀況呢？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你方才提到的部分，它的期程？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件案子是在今年 3 月 1 日申報開工，履約期間為 90 日曆天，預計竣工日期為 5 月 29 日，目前正在施工當中。

蔣主席憲忠報告：

預計 5 月份？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5 月 29 日。

蔣主席憲忠報告：

預計 5 月份竣工？

游課長宗霖答覆：

預計 5 月 29 日竣工。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是 5 月 16 日。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秀水鄉立體育館的「戶外籃球場」不是設置在體育館對面嗎？
體育館對面是停車場？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所施作的「秀水鄉立體育館增設戶外籃球場工程」，這件工程案的施作地點是在體育館的後方，以原有的一塊閒置空地做規劃、利用，並作為「戶外籃球場」使用；我們的規劃是一座半場籃球場、一座練習場。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在後方？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從體育館的大門進去，再至後方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跟大會報告，因為這個部分也都是鄉內的建設工程，上級有額外交辦的話，也不分課室，就是交辦哪個課室就由那個課室來辦理，基本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既然如此，因為「體育館」是屬於社會課的業務；預算也是由社會課編列，不是這樣嗎？還是你…這是社會課所編列的？

游課長宗霖答覆：

建設課的「其他公共工程」項目，總共有 2 筆經費。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你比較辛苦，建設課長，不然過去，依我個人的見解，之前「體育館」的部分皆是屬於社會課的業務；現在既然如此，你辛苦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坐。社會課長，請你補充說明。

涂課長立德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秀水鄉立體育館增設戶外籃球場工程」一案，原本那個地方是「槌球場」，但是因為槌球場很少人使用，且它的規格並不符合規定的場地，而目前鄉內對於「籃球」的風氣非常盛行，所以當時就想說要將這座槌球場改為「籃球場」使用；因為原本沒有這筆經費，所以是由建設課那邊的「其他公共工程」的經費來支應，社會課這邊也有支應 60 萬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我請教你，我們去年有在討論，體育館前面是否要設置一座風雨球場？還是設置一座籃球場之類的？對，體育館對面，就是公園那裡；鄉長，本案當時在討論之後就沒有結果了嗎？還是有碰到何種阻礙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補充說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各位同仁，3、4年前的規劃是希望在體育館對面設置一座風雨球場，因為礙於「土地」的關係，我們這邊是屬於「彰交特定區」，而「彰交特定區」不能施作加蓋的工程；若要施作加蓋的工程，像「風雨球場」就要向縣政府申請使用執照。而體育館內部，包括我們的「地坪改善工程」，在去年度才整修完成，也支用了不少經費，裡面有包含一些籃球場的規劃，我想說我們將「籃球」及「羽球」分開；目前在體育館的後方有一塊閒置空地，也是雜草叢生，我們就以「本預算」，由建設課及社會課共同支應，將它建置一座籃球場，因為目前我們鄉內從事籃球運動的人非常地多，所以希望由各村尋覓一些較為適當的地點來加以設置，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之前所提議的「設置風雨球場」一案，這件案子行不通嗎？礙於「土地」的關係，所以無法執行就對了？要如此解釋，我們才會知道，不然我們還在想說之前就有提及那裡要設置，取代那座籃球場。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主席，不好意思，我就直接發言了。鄉長，因為現在秀水鄉從事籃球運動的孩子越來越多，據我了解，這 2 年，秀水國中帶領學童出去參加「全國性籃球比賽」，無論是男籃或女籃，他們的成績都不錯，可是是一直沒有辦法推廣到國小，畢竟「教練」還是最大的問題；據我所知是因為秀水國中有一位自願當教練的人，他自掏腰包，他也一直想要去推廣「籃球運動」。鄉長，據我所知，你今年也有舉辦兩場關於「籃球」的比賽，不是 5 月 20 幾日一場嗎？還有鄉長盃的「3 對 3 鬥牛籃球賽」呢？所以你今年沒有打算辦那一場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請鄉長答覆；麥克風有錄音，請答覆。

陳代表鑲萍質詢：

好，我現在知道了，就是今年 5 月 22 日所舉辦的是全彰化縣的「國小組」，所以「3 對 3 鬥牛籃球賽」的部分，待會再請鄉長答覆。我想要了解，我也很驚訝，方才聽到鄉長提及我們體育館內部已經整修完成，因為有很多人反映在梅雨季時，包括學校，除了秀水高工有「室內球場」以外，我們鄉內是完全沒有可以遮雨的球場，大部分都是「戶外球場」，所以從事籃球運動的孩子多，可是場地變得少，在下雨時，孩子的選擇性可能就不多；而我們有體育館，也有籃球架，可是據本席了解，它僅能作為「半場」使用，因為我們的籃球架僅能在門這一邊，另外那一側剛好被我們的舞台擋住，所以當時規劃出來之後，發現它無法作為「全場」來比賽，我們大部分的比賽應該也都不可能在體育館舉辦，這是非常遺憾的事情，可是既有設施、既有土地無法改變，這些都是事實，你現在有提到後面這塊閒置土地要做規劃、利用，本席想要請教，方才課

長有提到「半場」及「練習場」，代表它還不是「風雨球場」，還是「露天」的，是嗎？課長，是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請直接答覆。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它還是「露天」的？

游課長宗霖答覆：

對。

陳代表鑲萍質詢：

好，表示在秀水鄉，除了各國小、國中以外，又多了一座公有土地的「露天籃球場」，為何我們當初的規劃僅「半場」呢？是因為土地太小，所以無法規劃為「全場」嗎？請課長答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因為後方的空地，腹地比較小，沒辦法規劃為「全場」。

陳代表鑲萍質詢：

好，請坐。「腹地」的部分也沒有辦法，公有土地就是這樣。第二個問題，再請教鄉長，既然你認為我們鄉內的「籃球」風氣盛行，2、3年前，我們也一直在努力想要去配合鄉長的計畫，看能否設置一座風雨球場，但是礙於我們體育館的位置，無法去推動；請問鄉長目前有將這項計畫繼續再往我們鄉內的公有土地去做計畫，還是你已經放棄了這項「風雨球場」的尋覓計畫？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直接答覆。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針對陳代表所關心的部分，我們鄉內的秀水國中，教練對於「籃球」的熱衷，我們公所這邊也會儘量配合；包括本週六，在我們體育館所舉辦的「研習營」，我們公所這邊也是無償提供場地，讓他們能夠做培訓。關於「風雨球場」的問題，方才所提到的後方閒置土地作為「半場」及「練習場」的部分，因為礙於「建蔽率」的問題，我方才提及，加蓋的工程關於到「建蔽率」，風雨球場一定要加蓋，猶如我們蓋房子一樣，所以這方面的問題還要再行考量；而「場地」的問題，若是要作為「全場」使用，腹地就要有一定的範圍，所以目前有規劃，當然這是一個長期的規劃，也就是希望在我們鄉內的一些閒置空間，包括公墓起掘或是禁葬之後尚未起掘的部分，我們這邊再做計畫，並在 2、3 個地點做規劃，找適當的地點；再來是「經費」的問題，我們也希望能夠跟各位代表共同來努力，向中央及縣政府爭取經費來建設我們地方，包括「風雨球場」的建設，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你方才有提到「公墓遷葬」的部分，所以你現在有規劃未來有一些公墓用地要作為「風雨球場」使用，是嗎？鄉長，請問現在是否有預設要以哪一塊公墓用地作為「風雨球場」使用？請直接答覆。再來是「設置風雨球場」的問題，方才有提到體育館對面，因為礙於「土地」的關係，所以現在對面的那塊土地是屬於何種地目？

林鄉長英嘉答覆：

目前秀水鄉內有礙於「交流道特定區」的限制，所以在 114 年的「國土計畫」實施之後，後續也希望可以解編；像是「交流道特定區」可以

解編，以至於能夠善加利用。若是「地點」的話，因為目前有考慮到安東社區的問題，也希望在我們的第十三公墓，也就是安東巷這裡，可以做規劃設計，並進行起掘的工作，希望在日後幾年，那裡可以作為共同公園及風雨球場，或是我們社區的相關建置使用，因為該地點是屬於安東村的「中心點」，也是我們整個秀水鄉行政區域的中心點，所以那裡是一個非常適合的地點；也希望各位代表先進能夠提出你們的建言，我們共同來研討，希望可以將這件事情及早完成，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所以目前第一座風雨球場的規劃是預設在第十三公墓那裡嗎？之後若是土地沒問題，不是預設在安東村的第十三公墓那裡嗎？那裡的面積差不多有多大？建設課長。鄉長，你方才提到體育館對面的那塊土地，目前那塊土地是屬於何種地目？請建設課長說明。

游課長宗霖答覆：

跟大會報告，籃球場對面就是現有的河濱公園。

蔣主席憲忠報告：

體育館對面，我們是否原本要預設在體育館對面？因為礙於「土地」的問題；我現在要了解的是體育館對面的那塊土地，目前的地目為何？

游課長宗霖答覆：

它是「農業區」。

蔣主席憲忠報告：

農業區？所以是「農牧用地」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它是「都市計畫區內」的農業區。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是屬於「農牧用地」？是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也算。

蔣主席憲忠報告：

也算？好，請坐。鄉長，方才陳代表有提及你有舉辦兩場籃球比賽，兩場都是以公所的名義嗎？還是一場公所，一場是協辦？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今年度的籃球比賽，5 月份是由「彰化縣籃球協會」主辦，我們這邊是由他們去籌劃。

蔣主席憲忠報告：

縣政府主辦，我們協辦？

林鄉長英嘉答覆：

它是以「彰化縣籃球協會理事長」的名義，因為這位理事長是秀水人，總幹事也是秀水人，他希望第一場的國小籃球比賽能夠在我們秀水鄉舉辦，所以我們就跟秀水國小接洽，場地也都在秀水國小；至於前幾年所舉辦的「3 對 3 鬥牛籃球賽」，這個部分是由「青商會」主辦，我們這邊算是協辦，而今年度，他尚未提出相關計畫，日後若有提出計畫，我們再將公文送至代表會供參。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你不是說兩場嗎？一場是現在所提的部分，另外一場呢？

林鄉長英嘉答覆：

一場而已。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是說兩場嗎？所以只有一場而已嗎？

林鄉長英嘉答覆：

一場，對，5 月份所舉辦。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關於這一場的補助金額呢？應該有吧？之前的「3 對 3 鬥牛籃球賽」，我們的補助金額呢？所以在今年度所編列的「體育補助」，據我所知，應該是 21 萬元吧？「槌球、羽毛球及籃球」的部分，總共 21 萬元，對不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直接答覆。

林鄉長英嘉答覆：

關於籃球比賽的「補助經費」問題，因為去年所補助的「3 對 3 鬥牛籃球賽」有可能是 7 萬元或 8 萬元；而今年度，我們的預算沒有增加，所以就將這筆經費分攤掉，看是要兩場、三場，將它分攤掉。

陳代表鑲萍質詢：

了解，我再請教鄉長一個問題，我們還蠻期待，既然鄉長有預定要解決「土地取得」的問題，可能會考量安東村以後的集會所或是第十三公墓的運用，還是蠻期待鄉長可以去努力這一塊，畢竟有很多鄉鎮都有「風雨球場」；我們真的希望鄉長能在這個部分去努力，讓我們秀水鄉也有屬於自己的「風雨球場」，不用讓我們這些喜歡運動的孩子在下雨天沒有地方可以去，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在大會上再要求，請鄉長在這方面努力並積極去規劃。時間也差不多了，有關本案的決算，明天再繼續討論，今日會議到此，休息。

第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楊錦發 林沛瑩 吳泳慧 鄭倫杰 林澄洋 張
玉龍 陳鑲萍 陳昀志 梁淑絹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陳
文富 主計主任黃美玉（代）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
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
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
梁瑛珧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
芬

六、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討論提
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大家早！昨天尚未討論完的第 1 號案，會議繼續進行。副主席請發
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首先我
想請教主計室主任，有關「秀水鄉 111 年度總決算」，也就是這本總決

算書，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雖然比較起來，總體來說，我們節減了 7,000 多萬元，但是有些部分差異性真的很大，妳現在有辦法在此做詳細的報告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主計室主任答覆。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跟大會報告，結餘 7,000 多萬元的主要原因是「收支併列」的預算，因為收入未達而減支，而這個部分就大概占了 3,200 多萬元；其中的原因是「道路改善工程之補助」及「上級補助社區」等兩個部分的補助收入高估的比較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去年在編列預算時是高估？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對，編列預算時，因為他沒有核定「金額」，僅核定「計畫」，所以預算的歲出金額是預估的；而這個部分也是經費核撥多少才會支用多少，所以也沒有超支的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預算的金額高估？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補助的金額，我們原本就高估就對了？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對，因為補助收入高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當初補助收入高估的原因，我們是憑什麼去抓這筆金額出來？妳總要有個依據吧？總不可能憑空想像 500 萬元就 500 萬元，1,000 萬元就 1,000 萬元。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對，這個部分是由業務單位，也就是本權責去估列的；我們主計單位只是針對業務單位提出的數字去彙整編列。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秘書，差異性比較大的那張表，請給我看一下。在「業務計畫」裡面，有關「035803 道路橋梁工程」的部分，我們的預算數為 3,000 萬元，但是實支金額為 1,200 萬元，差異性就差了 1,800 萬元；這個部分，可以請妳說明嗎？讓各位代表了解一下。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這筆預算是由業務單位所編列。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由業務單位回答會比較清楚？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因為業務單位會比較清楚這筆金額的估列。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建設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業務單位是建設課嗎？請課長說明為何超收 1,800 萬元。

游課長宗霖答覆：

好。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建設課報告，有關去年度的「道路橋梁工程」有編列一筆 3,000 萬元，這筆 3,000 萬元的部分，主要是依據彰化縣政府 110 年 7 月 23 日的公文預先概估匡列一筆經費，主要是作為向營建署爭取「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的金額，之所以會概估 3,000 萬元，主要是因為在營建署的「前瞻計畫」裡面，他之前的補助規定並沒有金額的限制，若依照我們在 110 年提列 2,000 萬元的經驗，其實在 110 年的時候，我們是有爭取到 4,000 萬元的經費，後來因為經費不足，才在 110 年又提列 2,000 萬元，所以我們在 110 年編列預算時是概估以前一年度的經費稍微增加，才提列這筆 3,000 萬元「收支對列」的經費；而去年度，我們在爭取改善經費時，營建署的部分是有補助一筆 1,200 萬元的經費，所以才有短差 1,800 萬元，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會造成短差的原因是否為我們的執行率有問題？還是我們沒有提出相關的計畫？請直接答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其實這項計畫，我們都有提報，也是要看上級機關的核定情形來處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是照規定提報，對吧？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提報之後就等下文嗎？還是我們要去上級那邊走動一下，努力去爭取？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一般提報完之後，彰化縣政府都會先進行初審，修正完之後送營建署；而營建署會再針對各個縣市開審查會議，也是要看審查會議的結果來執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在審查時，我們有去做簡報或是什麼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會，縣政府都會要求各個提案的鄉鎮市公所出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出席之後，得到的結果就是差異這麼多的建設，表示我們所提出的計畫有很多都沒有獲得補助，是這個意思是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去年是有爭取幾件案子，有補助 1,200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我的意思是你提出 3,000 萬元的建設。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獲得的補助為 1,200 萬元，對吧？所以有很多項目是沒有獲得補助的，是這個意思吧？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吧？那是我們的努力不夠，還是沒有達到補助的標準？

游課長宗霖答覆：

其實各個縣市提案的案件都非常地多，營建署這邊，我們也沒辦法預知他會補助哪件案子，哪件案子不會補助；而在提報計畫時，我們也都是依規定去提報。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提報是一回事，提報是「基本功夫」；後面要如何去爭取，這才是「真功夫」，好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是在你的職責上，你要去努力的一個點，請坐。

游課長宗霖答覆：

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有在「111 年度總預算」的第 189 頁，有關「057201 社區發展」的部分，這是屬於社會課的業務吧？社會課長，我請教你，「獎補助費」項下的「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金額為 500 萬元，對吧？「111 年度總預算」的第 189 頁，對不對？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直接答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的預算金額為 500 萬元，實支金額為 199 萬 8,000 元，200 萬元不到，差異性有 300 萬元之多，為何會差這麼多？請直接答覆。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跟大會報告，據我了解，當時是因為我們預估有 5 個新的社區要成立「關懷據點」，另外還有 3 個原本的關懷據點，他們有要增加時段，這個部分都會增加金額；而 5 個新成立的社區，我們當時是以 10 個時段來計算，1 個社區就需要 44 萬元，總共就要 220 萬元，另外 3 個社區提出說要增加時段，我們預估大概 1 個社區也要多增加 44 萬元，所以合計大概 440 萬元，但是後來社區在執行時不如預期，所以就會有落差。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這項科目是針對「關懷據點」所編列？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我們預估關懷據點實施的天數會成長，事先做好了計畫；但是事實上，它並沒有達到預期的成長目標？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樣可以理解，請坐。

涂課長立德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課長請坐。建設課長，你方才所提到的 1,200 萬元是「前瞻計畫」的這筆 3,000 萬元裡面的嗎？還是不同筆？請說明清楚。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筆 1,200 萬元是向營建署申請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項下的一筆經費。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請你說明清楚，因為有不懂之處，我的意思是這筆 1,200 萬元，你現在說是向營建署申請補助，這筆 1,200 萬元是含在 3,000 萬元裡面嗎？「前瞻計畫」有一筆 3,000 萬元吧？是含在這筆 3,000 萬元裡面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跟大會報告，這筆 3,000 萬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筆 1,200 萬元跟 3,000 萬元有關係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3,000 萬元裡面就有含這筆 1,200 萬元，這是「收支對列」；概估 3,000 萬元，實際補助的經費為 1,200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的意思是這筆 3,000 萬元的補助是之前所提及的「前瞻計畫」的這筆 3,000 萬元的補助嗎？「是」還是「不是」？

游課長宗霖答覆：

他每年都會來文，請各個公所在年度編列預算時，為了執行的效率，先概估一筆經費去編列。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前瞻計畫」的這筆 3,000 萬元吧？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的意思是這筆 1,200 萬元跟 3,000 萬元，我方才稍微聽不懂，所以向你請教這筆 1,200 萬元跟 3,000 萬元到底是否有關係？是 3,000 萬元沒有支用完，賸下這筆 1,200 萬元，還是為不同筆？還是「前瞻計畫」的這筆 3,000 萬元沒有支用完，所以保留 1,200 萬元？還是一筆 3,000 萬元、一筆 1,200 萬元？請你向大會說明清楚。

游課長宗霖答覆：

跟大會報告，這筆 3,000 萬元是一筆「收支對列」的經費，營建署有補助經費下來，這筆 3,000 萬元才可以執行；而去年就只有補助 1,200 萬元，所以我們也只有 1,200 萬元可以執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就等於有關係了吧？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於是「前瞻計畫」要核撥 3,000 萬元，你們僅爭取到 1,200 萬元，是否為這樣？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大家就清楚了。請問各位代表知道有這筆「前瞻計畫」的 3,000 萬元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就不知道了，我們又如何得知？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就不知道了，我如何得知公所跟哪一位代表比較好，會事先告知對方？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人在笑，可能有這種情形。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實「前瞻計畫」的這筆 3,000 萬元，或許公所無須向代表會告知，但是我認為所會是否和諧，有時候也是「尊重」與「不尊重」的問題，這項「前瞻計畫」，中央要核撥 3,000 萬元下來，鄉內要執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所也都沒有跟代表會溝通，若有溝通，也能夠提出「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的需求，看這筆 3,000 萬元要如何支用、規劃；若有跟代表會討論意見，大家集思廣益，或許中央要核撥 3,000 萬元，在大家的討論之下，這筆 3,000 萬元說不定就能夠全部申請下來。你們或許就是因為沒有跟代表會討論，所以人家要核撥 3,000 萬元，你們自己計畫，都沒有跟我們討論，你們的規劃、計畫等，說明不清楚，或是內容沒有詳細、完全，結果人家要核撥 3,000 萬元；這筆 3,000 萬元也很好運用，說少也不少，要核撥 3,000 萬元給我們，結果你們不知道如何規劃，規劃到僅賸 1,200 萬元，這樣是否又虧了將近 1,800 萬元？是否浪費掉了？大家若是有一同討論，說不定規劃寫好並申請，整筆 3,000 萬元都會順利補助下來，公所這邊也能夠尊重代表會，大家溝通一下，對吧？

我相信在座的代表有很多建議款，大家的經費皆不足，說不定施作一條道路就要核撥 100 萬元了，每位代表的經費皆不足，其實「前瞻計畫」的這筆 3,000 萬元，大家能夠一同討論，集思廣益，論「面子」也不是公所還是誰的，這是所會的，大家的出發點也都是為地方好，你們自己特立獨行，申請這筆 3,000 萬元就這樣不聞不問，也不知道是如何申請的，要核撥 3,000 萬元給你們，結果僅賸 1,200 萬元；建設課長，還是你們建設課的經費太多？建設課長，你們建設課的經費是否太多？還是你們建設課本身的經費太多，人家要核撥 3,000 萬元給你們，你們嫌太多，規劃就隨便寫一寫，認為 1,200 萬元就足夠了？既然如此，11 月份要審查預算時，建設課的經費就無須核撥這麼多了。公所所有關於鄉內的「道路品質工程」及「道路養護工程」，一些墊付案也都是經過本會同意墊付，但是很多都沒有跟各位代表一同探討或是提案配合，很多代表都不知情；先不論「前瞻計畫」的這筆 3,000 萬元，有關本鄉的一些工程經費，大家都能夠提案，所會和諧之下，地方才能夠進步，一同討論並提出，向中央申請補助，或許有比較好的規劃，中央就會補助的比較多。鄉長，這個部分能否答覆？請你答覆。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各課室主管，針對方才所提的「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的這件案件，在此做個補充，3,000 萬元所編列的預算，不是中央要核撥 3,000 萬元給你，你再編列 3,000 萬元，因為「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各個鄉鎮市提報計畫，內政部營建署有規範，不是說我們提報「都市計畫內」的道路即可，主要我們提報還是要經過彰化縣政府審核之後，才會送去內政部營建署。關於「金額」的部分，現在規定 1 件不能超過 1,200 萬元，所以

我們每一年都會提報大概 2 至 3 條道路，而這 2、3 條道路在提報時，他又有一個規範，就是要在「都市計畫內」的道路用地，防汛道路旁邊又無法施作，還有就是要有「連貫性」，也就是我們現在所提報的部分若沒有連貫性，他就會刪除，所以方才主席提到要跟代表會一同研議，當然這一點，公所這邊在明年度會再尋求各位代表或是村長的意見，可是我們提報不一定會通過，不是他核撥 3,000 萬元給我們，金額給我們之後，隨便我們施作哪裡都可以，是我們事先要有計畫，提報彰化縣政府，並由彰化縣政府審核之後，再送內政部營建署，營建署再核撥給我們；包括他的規定也很多，以今年度來講，我們第一年也有報過 7,000 多萬元，結果完全沒有通過半條道路，前年度提報 4,000 萬元，而 4,000 萬元全部都有通過，這個部分，我們都會盡一切的努力，至營建署做專案報告，可是我們提報時，因為中央的經費還是有限，所以他給我們的金額不一定會這麼多，也就是方才所提的去年度的 3,000 萬元，不是他核撥 3,000 萬元的經費給你之後，讓你隨便找哪裡施作，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我方才有提及，我們知道「前瞻計畫」的這筆 3,000 萬元不是指 3,000 萬元全部都要核撥給我們；誠如你方才所言，核撥 4,000 萬元是在去年嗎？前年？就是去去年？他的額度也不是固定 3,000 萬元，等於是 3、4,000 萬元就對了，是否為這樣？鄉長。

林鄉長英嘉答覆：

我們都會提報，包括有需求的部分，我跟各位報告，只要是我們鄉內「都市計畫內」的「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我們也無法提報這麼多，因為若是以現在彰化縣政府的規定，經他審核，以他的標準來講，我們一年度若要提報 3、4,000 萬元，這是不大可能的，因為他有他的規範，

包括我們今年度所施作的龍騰公園旁邊的那條道路，經提報之後，縣政府就說「你們所提報的 3 件都是有這種問題。」，包括石筍排水旁邊，莊雅村的這條道路，我們都有提報，還有防汛道路，我們都有提報，針對我們鄉內品質較差的道路，我們都會提報；提報之後，經彰化縣政府審核，不一定會審核通過，譬如提報 3 件，他有可能僅送 1 件上去而已。建設課長，明年度，我們所提報的部分也行文過來代表會這邊，各位代表及各村若是有需求，主要還是要照他的規範去提報。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我們是否案件數或是金額多提報一些，如同中央刪減補助經費一樣，我們一部分就多提報一些，讓他們去刪減；如同當時我們提報 3,000 萬元，結果他刪減 1,000 多萬元，等於是喊價讓他們去刪減，這個部分可行嗎？鄉長，應該可以吧？不然就是相關案件或是金額，我們多提報一些，讓他們去刪減，提報 7、8,000 萬元也沒關係；假若被他刪減 5 成，也還有到那個額數，能否做類似這樣的動作？

林鄉長英嘉答覆：

又要回歸到方才的這項議題，我們提報 7,000 萬元，同樣也是得編列 7,000 萬元，對吧？還是會造成這個問題，「收支對列」就會不平衡。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是，這件若是「墊付案」，中央那邊會有補助。

林鄉長英嘉答覆：

所以若大會針對這個落差如此在意的話，當然在日後，相關業務單位也不敢再拿了；提報 3,000 萬元，還是會有 2,000 萬元的差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若是這種差異性，我們代表會都可以理解。

林鄉長英嘉答覆：

本案就是如此。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沒有問，不會知道；若沒有說明，我們都不知道為何差異性會如此大，所以還是要經過開會…

林鄉長英嘉答覆：

尊重，你們若是要以這種方式辦理也好，當然 OK。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誠如鄉長所言，就是「尊重」，代表會若是知道，大家就能集思廣益，一同討論，有「溝通」這個動作，這樣是最好的；至少要讓大會知道，無論是「前瞻計畫」的這筆 3,000 萬元，包括未來若有任何補助，希望能夠如方才你向建設課長所言，再行文給代表會，大家再一同探討。課長請坐。鄉長，你提到一些道路需要「連貫性」，像「前瞻計畫」的這筆補助經費，我請教你，這個部分能否使用在「建設」方面？除了「道路」以外，一定要道路嗎？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接著發言。我想請教幼兒園長，有關幼兒園的「一般行政-幼兒園管理」項下的業務費方面，在「111 年度總預算」的第 143 頁，「2054 一般事務費」的部分，我們的預算數為 683 萬 9,000 元，實支金額為 318 萬 3,284 元，差異性有 365 萬 5,000 多元，這個差異性是如何造成的？請園長答覆。

廖園長雅倩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同仁，大家好！幼兒園報告，關於副主席所提到的差異部分，主要在於「110 學年度第 2 學

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就學補助經費」的部分，因為去年度，這筆補助款是新增的，當時是由幼教科抓預算給我們，就是以當年度的學生數抓的預算，實際上要以當年度招收人數的狀況；而我們 110 年下學期的招收人數可能就是沒有幼教科補助的那麼多，所以在補助金額的部分就有落差。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妳指的是以「學生數」來補助；實際上，我們的學生數沒有這麼多？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但是哪有差到一半？超過一半以上。

廖園長雅倩答覆：

110 學年度的學生數，當時大概為 350 人左右；在 111 學年度的時候，可能是因為「疫情」的關係，還有「少子化」等問題，學生數有下降，僅剩 270、280 人左右，所以學生數的下降可能就會跟預估的補助金額有落差。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這個部分也不是我們執行率的問題所造成的？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同一頁，也是「一般行政-幼兒園管理」的業務費，有關「2054 一般事務費」項下的「弱勢學童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對不對？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所編列的預算數為 8 萬元，實支金額為 2 萬 2,000 元。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想說的是「弱勢學童」是我們特別需要照顧的，對不對？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既然編了預算，為何我們所支用的經費這麼少？還賸下 5 萬多元，我們才編列 8 萬元；8 萬元，老實說不多，但是用在「弱勢學童」上，我認為我們不應該省這筆經費。

廖園長雅倩答覆：

跟副主席報告，因為這筆「弱勢學童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是針對留下來延長照顧的學童，而課後留下來延長照顧的時間為下午 4 點至 6 點，這段時間，我們是額外收費，這筆補助是針對這些學童全額免繳；因為目前針對「弱勢學童」，包括「中低收入戶」的學童人數沒有那麼多，也就是留下來延長照顧的學童並沒有那麼多，所以相對的，我們申請的補助就沒有那麼多。以去年跟今年來講，今年度提報「弱勢學童」，申請這筆補助的人數大概都落在 3 至 5 人左右，1 人補助下來，整個學期大概是 3,000 多元，所以基本上就不會支用到這麼多；這筆金額是因為照往年，我們都想說要針對「弱勢學童」來做照顧的部分，所以金額就會編列得比較多一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一下。園長，幼兒園應就補助計畫的經費，你們在編列預算時，這樣就要減少了，你們也知道有補助；你們應該事先就知道了吧？包括各課室，你們幾乎能夠事先知道吧？

廖園長雅倩答覆：

跟主席報告，因為這是幼教科審核下來的補助款，他都會發文過來，這個部分都會有公文；而我們是依照公文上面所寫的補助金額去編列經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然後實際支用多少再補助多少？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的，就是要看當年度的學生數及實際的補助金額下去運用。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園長請坐。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主席、副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我再請教幼兒園長，幼兒園從 5 月 8 日開始招生，我們現在的招收率如何？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園長直接答覆。

廖園長雅倩答覆：

跟代表報告，截至今天還是陸續有人會打電話來詢問；我們至上個星期報名截止之後，招生人數大概為 92 人左右。

蔣主席憲忠報告：

至何時截止有 92 人？

廖園長雅倩答覆：

至昨天截止。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 5 月 16 日？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 5 月 8 日至 5 月 16 日？

廖園長雅倩答覆：

5 月 8 日開始，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92 人？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比起往年呢？

廖園長雅倩答覆：

還是少，因為以往年來講…

蔣主席憲忠報告：

當然，這是近幾年的趨勢，現在「少子化」的關係吧？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預計要招收幾人？

廖園長雅倩答覆：

我們預計要招收大、中、小班，希望可以招收到 157 人。

蔣主席憲忠報告：

總數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就是額滿。

陳代表鑲萍質詢：

以我們幼兒園的招收率，可以收進來的孩子還要 157 人？

廖園長雅倩答覆：

目前可以收。

陳代表鑲萍質詢：

目前僅 92 人？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總數 157 人，目前有 92 人？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的。

陳代表鑲萍質詢：

需要的人數，因為我們現有的已經有大、中、小班了，還要再？還有畢業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招生不是都小班嗎？

陳代表鑲萍質詢：

沒有，大、中、小班都有可能，看你想何時讓他進去。園長，我再請教妳，目前的招收率還差 65 人，對不對？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

陳代表鑲萍質詢：

因為「少子化」的趨勢，我們幼兒園也沒有辦法做太多，政府也頂多就是鼓勵…

蔣主席憲忠報告：

增產報國。

陳代表鑲萍質詢：

對，可是我們的幼兒園，目前據我所知是只有大、中、小班。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

陳代表鑲萍質詢：

未來若是持續這樣，像今年度若是招收結束，至 8 月開課以後，我們的學生人數一直都還是不足的話，園長，你們有何規劃？

廖園長雅倩答覆：

跟代表報告，我們有詢問鄰近鄉鎮的幼兒園，目前是都會再往下招收「幼幼班」的部分，但是因為幼幼班有「環境設施設備」的要求，必

須要符合相關的法規，譬如要有清洗奶瓶的區塊或是換尿布的平台等等，這個部分，幼兒園這邊原本裡面就沒有這樣的設備；所以未來若有要再增設幼幼班的話就必須要再做教室的整理及環境的規劃。

陳代表鑲萍質詢：

本席的意思是既然「少子化」，大家都無法避免，我們還是希望透過這次的招生，未來的招生可能也不會一直都能夠符合我們的期待，可以將人數補齊，所以還是希望鄉長及幼兒園這邊，我們還是要先防範「未來」的部分，因為孩子少，我們的園區還是存在這樣的人數，畢竟幼兒園一直都是我們公所的一筆支出，而這筆支出當然就是要去培育我們秀水鄉的小孩，這是應該要支出的；可是當孩子越來越少時，原本的 3 個年齡層，我們可否考慮去研議是否再往下招收？畢竟整個彰化縣的裸姆系統，「裸姆」的部分非常缺，大家都是在要懷孕了就開始去找裸姆，不管在哪個年齡層，到 3 歲之前，裸姆是非常的缺；大家是廣設幼兒園，但是整個秀水鄉僅有 3 間合法的托嬰中心，而孩子一樣是要過 1 至 3 歲才能進入幼兒園，所以未來往下發展的部分，還是請公所及幼兒園好好做個研議及備案，以上，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園長，妳有需要補充說明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跟主席及各位代表再報告一件事情，因為我們的周遭，像今年度（112 學年度）開始，陝西國小附設幼兒園也開始在招收「非營利幼兒園」的學童，所以對我們來講，還是會有一點點衝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算是會拉到相同的客源就對了？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過去的陝西國小沒有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沒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育民國小才有附設非營利幼兒園，所以現在是陝西國小，從今年開始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是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明正國小有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沒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

廖園長雅倩答覆：

因為要有閒置教室。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光是一間陝西國小要拉妳的客源應該也拉不多吧？影響不大吧？沒關係，園長，我請教妳，當然「少子化」的問題，這是全面性，我們無法克服，但是有一半的因素是否為我們公所？幼兒園有去做宣傳、推廣

等活動嗎？不是在招生、人數不足時才要去宣傳、推廣；而是在招生之前，你們就可以為幼兒園做一些行銷手法。

廖園長雅倩答覆：

跟主席報告，我們目前幼兒園有「秀水鄉立幼兒園」的粉絲專業，我們持續都有在粉絲專業上跟家長或是大家宣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是「網路」的時代，大家都有在使用粉絲專業，沒有錯。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但若是有的年紀比較大，不會使用網路，該怎麼辦？在此建議，可以雙管齊下，一方面使用網路，一方面也能夠以 DM 做宣傳；或是在我們公所及人潮較多的地方，我們也能夠設置大型簡報，我們有做過大型簡報招生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目前是沒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若是不會使用網路的人該怎麼辦？現在還是有很多人不會使用網路，可以試著以這種方式推銷看看，不然人數就在不足了，現在陝西國小要跟妳搶生意，之後園長一職說不定也做不成了，我跟妳講，換妳要找工作了，妳就要去找鄉長了；這個部分，請妳再注意。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記得以往幼兒園招生人數都要額滿，很多鄉民都會打電話詢問代表會說「秀水鄉立幼兒園是否還有名額？」，現在反而一年比一年嚴重；「少子化」的問題，我們無法克服，但是我們也不能僅經營粉絲專業，你們幼兒園不是都有多的經費嗎？可以設置大型簡報等等，以這種方式行銷，這是本席的建議。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謝謝主席的建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謝謝。有要再補充嗎？沒有？好，請坐。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園長，我突然想到一個問題，方才陳鑲萍代表有提及「嬰幼兒」的照顧問題，老實說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且是目前普遍存在年輕媽媽身上的一個很困擾的問題，既然我們幼兒園還有這麼多的空額，我們應該要想到這個區塊，也就是 0 至 3 歲，或許 0 歲可能比較困難一點，「托嬰」的話；2 至 3 歲等於就是「幼幼班」的意思。請鄉長在這 4 年的任期內思考看看，這個部分對於我們小朋友的照顧是真的很有需要。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你要說明嗎？鄉長請發言。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發言，也感謝代表會的關心，「學前教育」是我們彰化縣政府，也是中央的政策，包括目前秀水鄉 2 所學前教育的「非營利幼兒園」，當然他們收取的價位跟我們鄉立幼兒園的價位差不多，所以今天他去就讀陝西國小也好，育民國小也好，還有「少子化」的關係，勢必會影響到我們鄉立幼兒園的招生。剛好前幾天，我也有跟園長討論，我們明年

度要實施「幼幼班」的招生，可是誠如方才園長所言，包括一些相關的設備，在明年度的預算，我們也會提出，讓大會來審議，若是經大會同意，我們明年度就會開始招收幼幼班的學生；至於「托嬰」的部分，因為幼幼班跟托嬰不同，托嬰需要「褓姆證照」，所以若要增加老師或是褓姆證照的話，對於我們公所來講可能又是一筆額外的支出，包括整個場域的問題還是要做改變，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所以你們目前有規劃明年開始增設「幼幼班」，是嗎？園長，你們目前有在規劃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目前有逐步在規劃當中，針對「幼幼班」的部分；再跟主席報告，0 至 2 歲的中央主管單位跟我們幼兒園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是 2 至 3 歲的幼幼班。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我們規劃要招生的幼幼班是 2 至 3 歲？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園長請坐。鄉長，這個部分是否也要跟大會一同探討？我們不能因為招生人數不足就要往下招收，人數就在不足了，你又要往下招收 2 至 3 歲，這是我的見解，大家可以提出討論，2 至 3 歲的照料及維護等問題應該會很大，我認為大家要三思並探討；幼兒園的照料及維護等方面，2 至 3 歲的自理能力，應該很多尿布都還包著，也還在需要喝奶的階段，幼兒園要照顧這些孩子是否要承擔更大的責任？是否如我

方才所言，以「宣傳」的方式試試看；若要降低年齡層，在照料、維護及責任等方面，大家一同探討。請鄉長。

林鄉長英嘉答覆：

我再行補充，至於這個規劃，目前外面一般私立或是非營利，他們從 2 歲就開始招收了，所以…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陝西國小及育民國小的附設幼兒園也是從 2 歲開始招收？

林鄉長英嘉答覆：

一般私立或是非營利皆是 2 歲就開始招收，沒關係，若是大會認為招收的年齡層有點小的話，我們明年度所編列的預算，也就是內部的整修預算，當然這項提議，我們行政單位還是會提出，但是尊重貴會的意見，可行的話，我們就執行；不可行的話，我們就維持目前的招收模式。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我方才的意思也不是堅持不收，我的意思是大家一同探討；我方才的意思並不是堅持不收，不要日後有 2 至 3 歲的幼童要入學就說是在擋這件事情。

林鄉長英嘉答覆：

我知道。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方才提到「大家一同討論」。

林鄉長英嘉答覆：

好，以目前來講，外面的招收標準還是 2 歲以上，包括非營利及一般私立，2 歲就開始招收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只有幼幼班，2 至 3 歲。

林鄉長英嘉答覆：

對，我們的考慮是如此，因為明年度若要招收 2 歲以上的幼童，相關的一些場域設備還是要增加預算，我們會再提出。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謝謝鄉長，請坐。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在此補充，誠如方才鄉長所言，若是我們要再往下招收的話，主管單位也會不同，它的設備也會不一樣，這些我們都知道；可是相對的，不往下招收的話，我們只能面臨招生的學生人數不足，也會面臨秀水鄉立幼兒園要裁員的窘境，因為若是學生減少，這樣的師生比，請問多餘的老師要去哪裡？再來我們幼兒園若是再往下招收，如鄉長所言，需要「裸姆證照」的話，其實以現有的老師，他們可以再去做培訓，再去取得證照，這個都不難，至少他們可以保有他們的工作，只是他們要再多增加一些證照及技能。再來人數減少，我們幼兒園一直都是處於「被動」讓鄉民來報名的狀態，只要有廣告即可，像是在我們的垃圾車、回收車上面設置布條說我們幼兒園從幾月幾日開始招生，我們大部分都是處於「被動」的狀態；若是今天我們真的有這樣的需要時，老師他們為了自己的飯碗，而學生一直在減少時，我們是否要試著去改變？園長，人家校長都要帶領主任去拜訪未來國小一年級的學生，大家都怕國小沒有小一新生，而我們幼兒園一直都只是等著鄉民來報名，所以我們自己也沒有試著主動去找尋孩子；畢竟在秀水鄉內有非常多的幼兒園，所以大家的選擇性也多，我們當然比不過私立，私立的活動、宣傳等等，當然他們所做的部分是因為他們需要招生、營利，所以主動出擊的次數會比我

們幼兒園多，但是我們總不能一直歸咎在「少子化」，我們可以接受，也可以理解，可是只要幼兒園沒有主動出擊，沒有主動去嘗試如何去招收新的學生，這個就是我們幼兒園要檢討的部分，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園長說明。

廖園長雅倩答覆：

謝謝代表的建議，未來在這個部分，幼兒園也會主動、積極的在「招生」這個區塊，包括宣傳也好，或是有必要的話會至家戶做招生的動作，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關「幼幼班」的部分，請公所及幼兒園再三思、探討一下，沒有堅持反對，就是要做好規劃。各位代表還有何異議？園長請坐。針對第 1 號案—「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各位代表還有何問題？本鄉 112 年度決算審議，請公所應就本會審議通過之預算，落實經費執行，不能因為保留案件因素，有行政效率不彰之情況發生；也請公所未來在編列 113 年度的預算時，更精準地編列。各位代表還有何問題？若沒有，第 1 號案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審議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號別：第 1 號。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公布並陳報縣府核備。審查意見：經本會 11 名代表全數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繼續討論臨時會的第 1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圖書館。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本鄉圖書館經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33 萬 8,000 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2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20134060 號函辦理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二、本計畫內容為辦理館內設備：書櫃、飲水機、循環扇、圖書除菌機、可愛造型沙發椅及簡易沙發椅等各項設備。三、補助款 79%：資本門 26 萬 7,020 元；自籌款 21%：資本門 7 萬 980 元。四、檢附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2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20134060 號核定函及彰化縣補助金額表各乙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追認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於 113 年編入預算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先跟各位告知，若是要去化妝室可自行離席，時間僅剩下半小時，我們直接將會議開完；本案審議完之後還有臨時動議，所以有要去化妝室的人，公所也好，代表也好，請直接去就好。請圖書館長說明。

梁館長瑛珺答覆：

謝謝主席。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圖書館報告，本案是依據「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做申請，彰化縣政府已經同意，並於 4 月 12 日來函；依據府授文圖字第 1120134060 號函辦理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此次申請主要辦理我們館內

的一些設備，有特殊館藏的書櫃、飲水機、循環扇、圖書除菌機、可愛造型沙發椅及簡易沙發椅等各項設備，補助款 79% 為教育部補助 26 萬 7,020 元；自籌款的部分，我們必須自籌 7 萬 980 元，後面有檢附彰化縣政府核定下來的文件，請各位代表參閱，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異議？若沒有，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圖書館。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本鄉圖書館經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33 萬 8,000 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追認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於 113 年編入預算轉正。審查意見：經本會 11 名代表全數通過。

林司儀美芬報告：

臨時動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提案皆已審查完成，針對定期會及現在臨時會的提案，若有任何需要補充或是臨時動議的事項要提出，各位代表都能夠利用臨時動議提出質詢或建言，請把握時間，現在是 11 點半，時間抓 12 點之前結束。都沒有問題嗎？請各位代表把握時間，稍微想一下。幼兒園長，各位代表尚未提問，我先補充請教妳，有關幼兒園的「環境優化殺菌除味系統」，這是何時經大會通過的？妳的執行效率如何？請妳向大會報告。

廖園長雅倩答覆：

幼兒園報告，有關「環境優化殺菌除味系統」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園長，請妳先針對問題答覆，何時通過的？

廖園長雅倩答覆：

111 年的預算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111 年？

廖園長雅倩答覆：

應該是 110 年通過，111 年要執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 110 年吧？

廖園長雅倩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當時大會在提議時，剛好是疫情最嚴重的時候吧？

廖園長雅倩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剛好是第二波，最嚴重的時候，所以大會才會提出這套設備，因為我知道疫情爆發都是從北部南下，那裡最嚴重，不知道是 109 年還是 110 年時，那裡就有很多，不僅是幼兒園，公所自己就有在執行了；我們在 110 年推動這項計畫時，為何你們到現在 112 年才完成？現在的疫情是否稍微趨緩了？你們的執行率及行政效率，一些採購或是招標、發包等問題，包括建設課也一樣，很多課室有採購上的問題；民政課也是，你

們的效率及一些流程是否有哪裡不對，才會造成發包的問題一直延宕？
妳最大的問題出在哪裡？

廖園長雅倩答覆：

跟主席報告，這個部分，誠如主席所言，可能在招標程序上，我們幼兒園比較不熟稔；而未來在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再好好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妳說幼兒園怎樣？

廖園長雅倩答覆：

不熟悉整個招標的作業流程，所以我們有多方去…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是行政室的問題。行政室主任，待會請你說明。這是誰的問題？
主計室主任嗎？這是誰的問題？

廖園長雅倩答覆：

我們有透過多方詢問，並盡力完成這個招標過程。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園長提到招標的問題，對於這方面不熟悉；你們方才有提及幼
幼班的「內部設備整修」問題，若是要朝這方面去推動，是否一些軟、
硬體設備也是得發包辦理？要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目前…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個部分，我也不懂，我要請教，有規劃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目前在逐步規劃，是有詢問…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些購置的東西是否也要招標、採購？是不是？

廖園長雅倩答覆：

應該就只要做一些修繕而已，還有「增購」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是 15 萬元以內嗎？不是 15 萬元以內不用公開招標？

廖園長雅倩答覆：

因為它是不同的東西。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管是否相同，只要…行政室主任，不管是否相同。主計室主任，還是財政課長？不管是否相同，我請教你們，只要有超過 15 萬元，是否就要公開招標？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妳請坐。妳方才所提的要推動的東西有超過 15 萬元嗎？

廖園長雅倩答覆：

原則上有可能會。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可能？妳方才不是說一些發包、採購的東西，妳都不太熟悉？請行政室主任說明。

徐主任尉晏答覆：

跟大會報告，針對「環境優化殺菌除味系統」的部分，我們在「採購」方面一樣是上網招標；而幼兒園採用的招標方式需要事前做規劃，她能夠參考的採購規範，權力比較少一點，所以在當時研議的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你說清楚。

徐主任尉晏答覆：

權力，也就是「政府採購」的部分，她之前在政府機關能夠查詢到的採購權力，當時只有桃園的部分有一個，他就有權力；所以當時在研議的部分就會…

蔣主席憲忠報告：

也是有，就算有一個也是有。

徐主任尉晏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人家就有辦法執行，為何我們就沒辦法？只有那裡有疫情，我們這裡沒有嗎？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謝謝主席。再來她的採購方式需要縣政府做核備的動作，這是第二個部分，所以當時在整個採購招標的過程中，其中又流標了 2 次；到第 3 次才有採購完成的動作。

蔣主席憲忠報告：

2 次？

徐主任尉晏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下一句是什麼？流標 2 次，再來呢？

徐主任尉晏答覆：

她流標了 2 次，就一定會有一個等標期的過程，所以整個採購的時序就有稍微延宕；也就是整個採購、招標的流程，從第一次的流標、第二次的流標，至第三次招標之後才將整個採購程序做決標的動作。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課室是否有想過？你們有很多問題都發生類似的情形，採購、招標、發包，包括建設課或是其他課室；尤其是民政課，都要歷經 2、3 次、3、4 次以上，都不會很順利，而這個問題，我們是否有去檢討過？尤其是「建設」相關，像近幾年，營造的東西，物價上漲，加上疫情的關係，工資也高、成本也高，種種因素，我們地方建設的東西也都因為這樣一直流標，這樣是否會影響到我們未來要承購的價格？我們當初所編列的預算，大家都這麼用心在審查，也是要再增加等等，若是當初照你們原本的去審查，那些預算應該都能夠支用；再來是民政課的部分，現在工資及人事成本上漲，物料也上漲，尤其是民政課的部分，要增加很多經費，這樣要怎麼辦？這樣誰有辦法負起最大的責任？當然「流標」的部分，不是我們願意的，我們當初也是想要趕緊完成，你們是否有去檢討？無論是幼兒園也好，民政課也好，還有建設課也好，有的道路也是發包不出去，也有好幾件。建設課長，是否沒有像以往那麼好發包？是不是？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我們公所是否有想到這個問題？這是「程序」的問題還是？問題出在哪裡？這個部分，我要請教你們。經審查，經費也都有編列、核撥給你們了，為何時常出狀況、延宕？尤其近幾年的物價影響很大，一些建商在蓋房子，你看，一棟房子原本抓個幾百萬元的成本就能完成，現在都破 500 萬元了，營建、營造成本及其他任何工程都一樣，是「效率」的問題還是「流程」的問題？行政室主任，方才幼兒園長提到她對這個部分比較不了解，行政室是否有這個責任予以協助？還是主計室及財政課的問題？行政室吧？

徐主任尉晏答覆：

謝謝主席，這個部分，我們都會予以協助。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現在是以「請教」的方式向你們請教，行政室是否要予以協助？

徐主任尉晏答覆：

公所這邊都會互相協助。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有協助嗎？

徐主任尉晏答覆：

這個部分，其實當時就已經有協助他們相關的內容問題；我們自己內部也研議了大概 2、3 次的意見審核之後，讓他們後續再修正，也是會有一些時間上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110 年在討論時，大家為了地方上的孩子，我們要擔心地方上的孩子，要從孩子開始照顧，「疫情」攸關到老弱婦孺，我們公家機關應先從孩子優先，大家最顧慮的就是孩子的「安全」及「抵抗力」問題，結

果拖到現在疫情還是存在，只是比較趨緩而已；希望這個部分，不管是方才提到的招標也好，還是安全的問題，這個部分的「效率」，還有其他的問題，儘量積極一點。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這邊之後會再改進，謝謝主席。

廖園長雅倩答覆：

謝謝主席。

蔣主席憲忠報告：

行政室主任請坐。還有何要補充？妳請坐。

廖園長雅倩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其他代表有何問題？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謝謝主席。我請教主秘，因為在上次的綜合質詢有要求你針對「第四公墓納骨塔興建案」的整個工程做詳細的報告，我有看到你的報告書，當然目前走到這個程序，有一些已經不可逆了，已經無法挽回了，而當初你們的一些法律見解跟我們代表這邊有一些差異性，而這些差異性，我希望都是合法的；但是老實說會造成今天這種結果，我們公所也有相對的責任，而且上級也有來函，不管是教育部體育署還是彰化縣政府都有轉函，內容為「有關單位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遭逢流、廢標問題時，應確實要求設計內容扣合需求，並編列合理預算」，但是事實上，這些我們都已經碰到了，已經面臨這些問題了，現在的問題是來函有指明「如有設計或預算編列不實，應追究設計單位責任」，這是上級來函的法律

文件，一份正式的公文，相對的它有法律的代表性，請主秘做個說明，針對追究設計單位的責任問題，這是第一項。還有針對你的見解跟我們代表會的見解，以及公開招標、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回覆等相關法律問題；我們的見解跟你的見解有差異性的部分，針對這個差異性，請你做個詳細的解釋。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主秘。

梁主秘倉榮答覆：

主席、副主席、柯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公所各位同仁、鄉長，大家午安！大家好！針對方才所謂的「差異性」，我不解的部分是副主席所提及的「差異性」，跟我有差異是在哪裡？您沒有提到，我也沒辦法做說明；我先就 110 年 9 月 29 日教育部體育署的公文，包括縣政府也有函轉下來，主要提到若是我們原先的編列若有不足，當然依照規定是可以做合理的追加預算方式，但是他強調的重點是你也不可能因為你的預算編低或是缺工、缺料時一再漫無節制的增加預算，上次我就有提及，所謂的「增加預算」還是在一定的額度以內，當然這個也是算廠商的步驟，為何會這樣講？廠商若知道招標的機關，他會對依照這個問題不實的編列時，或是調高預算，他會受到不當的處分，所以在「廠商」的部分，他會比較小心謹慎的去做預算編列，我在上次就有報告過，我們每次要求他提高編列預算時，他還是會按照當下的市價行情去做，所以在這個情況之下，他還是按照當時，我沒辦法去嚴格追究他的責任到底有多少；而我在文中有敘述到我們在等標期，公開閱覽招標期要 40 天以上至 60 天之間，這段期間大概有 60 天的差距，物價如何波動，無人能夠預測，有可能升，也有可能降，這是無法把握的，再來是廠商不願意負

擔這個工程的風險，所以當時一直到最後都無人投標，這個部分先跟大家做說明。至於副主席方才所提到的「差異性」，若是您能夠明確說明差異在哪裡，我可以跟你們做說明；您若沒有講，我真的沒辦法解釋差異在哪裡。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我直接講明。

梁主秘倉榮答覆：

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針對「後續工程」8,000 萬元的設計監造費，是否應該再重複支付這筆設計監造費？

梁主秘倉榮答覆：

好，這個部分，我可以做說明，在報告裡面，我就有提及，我們的工程材料為「技術服務費」，它不是指設計的內容，而是按照設計之後的金額去計算，它有級距，每個級距算出來都不一樣，而且這個級距在 109 年有做適當的修正，以前的比較偏高，不過我發現之後修正的都對廠商有一些提高，但是級距有落差，現在是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原本是 500 萬元至 1,500 萬元，這個都有落差。至於按照採購的規定，既然是按照採購法的「技術服務費」的計算辦法，再按照金額的級距去計算，所以他不會管你工程的內容，他會管你最後的工程決算金額，若是工程的決算金額原先是 1,000 萬元，就是辦到 1,000 萬元，僅這個意思而已，沒有其他任何是否要支付的問題；我再強調一次，他是按照級距去計算，不是按照工程項目的內容去計算。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指的「級距」是金額的級距？

梁主秘倉榮答覆：

對，我給大家看一下，因為這是最新的表格，每個級距都有一個標準的上限規定，我按照現行的規定做說明，500 萬元以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這個部分，我們看得懂，不用再重複說明。

梁主秘倉榮答覆：

對，這個就是每個工程單位的級距，以 1,000 萬元來講；我上面的敘述是以 1 億元來講，譬如 1 億元就是 500 萬元加 500 萬元加 4,000 萬元加 5,000 萬元，當然就是 1 億元，所以級距是這樣算出來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你的意思是「後續工程」8,000 萬元的設計監造費也是照這個級距標準來計算的？

梁主秘倉榮答覆：

對，因為這筆 8,000 萬元，所謂「追加」的部分，是原本的工項裡面，他去調整它的單價，並沒有增加工項，但是其中有個部分就是我們的斜屋頂會做變更，還有三樓的樓頂也會做變更，所以算出來的數字會不一樣，但是我們大概初估的變更就是將這些減項的東西算出來的結果，大概折合目前，當時設計的行情大概是 7,000 多萬元，但是為了保險起見，我們約估在 8,000 萬元以內，這個部分是這樣；不過大家討論這個問題時就以現在招標的立場來講，我們是以 1 億 580 萬元去決標，對不對？但若是最後決算只有 1 億元的話，我只能算到 1 億元，後面的 580 萬元，它就是沒有達到那個級距，是以最後的決算金額去算的，這樣說明，大家可以接受嗎？他的規定就是如此。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規定是這樣，沒有錯，但是讓我們代表感覺到「重複收費」的問題，意思是同樣的案子，它的設計監造費竟然收了 2 次。

梁主秘倉榮答覆：

對，我再強調一次，整個規劃設計的原先設計都是在我們所謂的工程裡面，招標的金額就是 1 億 6,900 萬元，那是規劃的費用，但是我們之後發現到這筆規劃費用，因為不一樣，所以我們每一次的工程預算經費都是 1 億 1,000 萬元；而 1 億 1,000 萬元根本無法滿足原先的設計內容，因為單價提高太多了，沒有廠商願意來做，所以僅能以減項的工程來施作，這個部分，我在報告書裡面有大概提及，為何會做減項的動作？因為有「時間上」及「效率上」的問題，我們才會這麼做，就不用說每次提高預算時就要請貴會再通過一次預算，我們沒有把握，真的沒有；時間上，今天過了，明天是否會再漲價？我真的不知道，我簡單舉例，因為體育館當時剛好面臨到類似的情況，它一直在漲，我好像修正過 3 次的單項，當時是以「追加預算」的方式，還好當時物價逐漸穩定，才有人來投標，所以方才向大家報告的意思是大家一直在質疑這筆 1 億 6,900 萬元就已經將所有的東西涵蓋在內了，事後追加的工程預算經費是否要支付？問題的癥結點在此，依採購法的規定，你既然是按照「技術服務費」的費率去計算，那你就要按照「技術服務費」的金額級距去計算，看決算金額多少，再支付給對方，但是唯一的部分就是要比價，也就是你所增加出來的金額，我必須要再跟你做契約變更，契約變更之後，再按照契約變更之後去做決算金額，看金額多少，再來做議價，所以簡單來講，若是增加 8,000 萬元，之前的 1 億元都已經超過了，但是現在廠商標得是 4.94%，我可以跟你議價一次，我可以調整為 2% 就好，另

外的意思就是廠商要合理的報價；而「監造」的部分，他還是一樣要做，監造上並沒有打折扣，他還是一樣要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秘，我再請教一個問題，根據本案，依教育部體育署的來函，是否有設計以後，預算編列不實的情況？如何追究？

梁主秘倉榮答覆：

跟副主席報告，他所謂的「設計預算金額不當」或是有任何不適當的地方，這個部分，我真的沒有辦法給你答覆，因為當初設計出來的金額，他也是依據當初的市場行情去做；只是最後物價上漲，波動之後…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答覆重點即可，等於針對一些追究責任的問題就是若有問題就是跟你無關。

梁主秘倉榮答覆：

若是按照我個人認定，廠商是沒有違反規定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就是若有問題，跟你們無關；若有一些變更事項或是設計的問題需要檢討，也都跟你們無關，若是做得好就是你們的功勞，是嗎？

梁主秘倉榮答覆：

沒有，這不是我自己的功勞而已。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主秘，請你過來一下，請你唸一下，這是彰化縣政府給秀水鄉公所的來函。

梁主秘倉榮答覆：

這是彰化縣政府給各個鄉鎮公所的公文函，為 110 年 9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10346332 號函，他是函轉教育部體育署的公文，內容為「有關單位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遭逢流、廢標問題時，應確實要求設計內容扣合需求，並編列合理預算，不可逕以缺工、缺料、物價上漲、單價過低為由，一再調高預算進行招標，如有設計或預算編列不實，應追究設計單位責任」，當然這個部分，大家的解讀不同，大家會直接認為…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你就照唸，唸完就趕緊還我，不然這一張等一下會不見。好，你待會再說，不要急。你唸完了嗎？等一下，麻煩請你容我插個話。因為主秘也算是「第四公墓納骨塔興建案」的召集人，他方才也有唸過縣政府的來函了，我講重點即可，「有關單位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遭逢流、廢標問題時」；因為你方才講不清楚，我講重點即可，「不可逕以缺工、缺料、物價上漲、單價過低為由，一再調高預算進行招標，如有設計或預算編列不實，應追究設計單位責任」。政風室主任，麻煩你唸一下，不然他的說明，大家比較聽不清楚；請你向大會報告，這是縣政府的來函。

陳主任文富答覆：

我就直接依主席的指示唸一下，來函的主旨內容為「有關單位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遭逢流、廢標問題時，應確實要求設計內容扣合需求，並編列合理預算，不可逕以缺工、缺料、物料上漲、單價過低為由，一再調高預算進行招標，如有設計或預算編列不實，應追究設計單位責任」。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給我。大家有聽到嗎？所以我方才有提及，你們的採購、招標、流標等程序問題，若是經費有通過或是縣政府有補助，你們就是要

積極一點，不能因為一些因素而去延宕，像是「物價上漲」的問題。等一下再請你發言，容我再講兩句。針對「第四公墓納骨塔興建案」，是否有行政程序或紀錄去檢討？有關設計的變更事項，針對這個問題，公所有開會或是做事後檢討嗎？不然僅「第四公墓納骨塔興建案」的問題，等於每次開會，每次都在討論，我們也不想要這樣；每次開會都在討論這個問題，也是要让事情圓滿告一段落，並順利讓它進行，看是「擴充」還是「後續」的問題，這個部分是否要特別成立「專案小組」？或是特別針對這個問題儘快解決，我們以後也不用說每次開會，每次都在討論這個問題。主秘，我不是不讓你說明，因為有時候你在說明時都講不太清楚。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大家好！現在內政部有來函，這份公文所寫的是「一再調高」，就是說好幾次調高預算，「一再」就是指你不可逕以缺工、缺料、物料上漲、單價過低為由，一再調高預算進行招標，意思不一樣；「一再」就是你不能因為流標好幾次，之後又追加預算，你要追加預算，公共工程委員會有提到「可以追加預算」，是可以的，但是他現在所講的，這份來函，大家要注意看，「一再」的意思就是「好幾次」，他現在的答覆是這樣，要你們追究原設計單位的責任，而我們的設計單位是「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也就是顧問公司，我們要追究你們當初發包給他們設計監造，這筆 1,034 萬元。你給我們的表，「追加」的部分，現在給我們的工作小組報告，什麼其中納骨塔櫃預算 8,000 萬元，再來追加工程預算 8,000 萬元，這樣總共就要 1 億 6,000 萬元了，若是「追加」的部分，當然我們就要給設計公司，這是應該要支付的，我沒有說不用，但是我們現在沒有辦理「追加」；而你的報告裡面寫到追加 2 項，工程追加 8,000

萬元，也就是「後續擴充」的 8,000 萬元，我知道，以及納骨塔櫃 8,000 萬元，這樣加總起來就要 1 億 6,000 萬元，重點來了，你發文去詢問內政部時，跟他的回函有落差，因為我有看你們請示他的內容，和他的回函是有落差的，所以時間上，我認為有落差，你們所詢問的跟內政部及彰化縣政府的回函有落差，意思不太一樣，請各位代表研究看看，他現在給我們的東西，裡面的內容，他送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的這張說明跟教育部體育署的來函解釋落差太多，以上報告，大家再研究看看。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公文有以「傳真」的方式傳來，他最後有寫到「其增購金額與原契約金額可在合理範圍之內」，重點在「合理範圍之內」，然後「尚無不可」，要在合理範圍之內增加，我們的範圍之內是多少？若要依你用「限制性採購」的方法，你們是以「後續擴充」的方式去詢問行政院那邊，可能「後續擴充」沒有金額的限制，法條都有，我之前有給大家看過，限制性採購的「後續擴充」問題，你們寫給內政部的公文函算是多問的，有好幾項都是多問的；你們有發文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去年的 8 月 4 日有發文給他們，說明的內容都是多問的，譬如第三項的「後續擴充是否有限制？」，「後續擴充」當然沒有金額限制，這是明文規定，是多問的，這幾項都是多問的，再來你詢問「後續擴充有無規定不得以原契約的 50%或其他金額的比率？」，這個不用問，明文也都有規定，而且規定得很詳細，你這是多問的，所以他給你的答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傳真給我們的回覆，人家也沒有回答你們的那些問題，只有說「你若要增購金額，在原契約金額合理範圍之內，尚無不可」，範圍之內，對吧？我才會說若要說起來，時間可能會不夠，你們自己參閱即可，我只是講出來而已，意思不太一樣；若要再講下去，就要花好幾個小時的時間，所以簡單講，不要影響到大家，這樣 OK。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先插個話。行政室主任，你若是修正招標、重新上網招標、公開閱覽，每一次平均要差不多幾天的時間？沒關係，主秘，你若要說明，等一下再讓你好好說明。主任，請你先說明。

徐主任尉晏答覆：

上網招標、公開閱覽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修正招標、重新上網招標、公開閱覽，這段期間的平均時程。

徐主任尉晏答覆：

若是以實際上，我們每一次上網重新…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要針對這一件，我是指其他件，一般來講。

徐主任尉晏答覆：

等標期 21 天，公開閱覽再加上去，大概要 30 多天左右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這一件差不多要 60 天？需要加倍嗎？好，你請坐。主秘，你不是要說明嗎？請你說明。

梁主秘倉榮答覆：

好，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公開閱覽期間為 5 天，但是事後 3 天要接受民眾或是外面廠商的意見去彙整，所以基本上要 8 天，而查核金額為 1 億元以上的工程，等標期為 21 天；但是在等標期當中，若是你有做公開閱覽或是有增加電子領標，當然可以縮短工期，就是等標期的期間可以減少一點。方才行政室主任在大會上所說明的部分是在比較常態的情況之下，但是在修正招標文件時就不一定了，因為裡面涉及到的內容，

比方說他的單項再減價，他必須要重新計算所有的工項，就是裡面減價的內容，還有現在去訪價的結果，所以時間上是不等的，若是修正的比較多，時間就會比較長一點；修正的項目比較少的話，時間就會比較短一點，所以這是很彈性的，不是說很制式的，制式就是在等標期、公告閱覽這段時間，是這樣的，向各位做說明，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各位代表有何異議？反正針對「第四公墓納骨塔興建案」，我們也一再討論這麼久了，公所的招標、流標等問題，以及一開始的程序到現在也都是一再討論，大家也都希望看能否順利進行，圓滿完成，不要說每次在大會上一再討論這個話題，到最後也是無解，在此請鄉長就「第四公墓納骨塔興建案」有關規劃設計、工程減項或後續需要再追加的預算等相關問題，建議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依行政程序，再跟各課室研議，你們去集思廣益，尤其是民政課；能否請鄉長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做事後檢討？還是說再來規劃更改的事項，看是規劃設計或是工程減項問題，於下次臨時會再向大會做詳細的報告。鄉長，有問題嗎？好，請你補充說明。

林鄉長英嘉答覆：

針對貴會方才所提的「第四公墓納骨塔興建案」，簡略做個報告，包括整個「追究設計單位責任」的部分，我也希望可以舉例出來，我們民政也可以列出來，可以向我們的設計監造單位追究責任；當然也請政風單位或是相關單位能夠提出，對方若有不當，責任還是得追究。至於整個工程延宕這麼久，公所這邊當然無法完全推卸責任，我們也不是完全沒有責任，而是與整個大環境也有關係，公所這邊當然也有相對的責任，而「責任」的部分，我們會再行檢討；另外，成立「專案小組」，

因為目前我們「第四公墓納骨塔興建案」有一個小組，若是要針對整個檢討的部分，本人在此也歡迎各位代表先進，以及這個團隊，我們可以一同來組成「監督單位」，包括整個「檢討單位」，我也希望貴會可以提出相關的人事，我們有適當的人選，一同來探討，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你既然這樣講，我相信大家都能夠接受，不像有的一級主管，明明就是因為疏忽的問題，做錯事，大家都不願意承認；相信鄉長現在這樣講，大家都很樂意接受。鄉長這樣講，大家都能夠接受吧？各位代表有何問題？各位代表，針對本案，在此裁示，請公所於下次臨時會向大會做報告，也希望在下一次…秘書，請你再查閱相關的法條、法規，看要如何成立，於下次臨時會時，我們代表會就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我們自己代表會自行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可以吧？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請容我補充一下，好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一下。能夠成立「專案小組」嗎？請秘書去了解。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我們無須成立，我們本身就是「監督單位」。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是，我們成立「專案小組」，不是說事後…等一下，請你聽我講，等一下，蘇代表，方才有提到公所的「專案小組」是由他們自己去做事後檢討或是如何；我所謂的我們成立「專案小組」是指我們要去監督這項工程，特別針對這項工程來監督，不然這件事情一再討論，誠如陳代表方才所言，承擔什麼責任還是如何？沒關係，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本席的建言，誠如方才鄉長所言，成立一個採購「第四公墓納骨塔興建案」的小組，由他邀請我們代表，若有意願的人就參加，我認為這樣比較適當，因為執行是由公所執行，我們是「立法機關」，我們來參與、檢討，為了百姓也好，為了納骨塔能夠儘快施作完成，這是最重要的，僅此而已；我們代表會是自由參加，但是你要告知我們何時要開會，如鄉長所言，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來檢討第四公墓，我若是說我有空，我要參加，我就來跟這些執行的人一同探討，看要如何，我認為這樣比較好，因為我們是「立法機關」，比較不宜，我認為參加他們的決策小組，這樣比較好，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我方才有提到請秘書去了解一些相關法規、法條，我方才有提及，我知道我們是地方自治法的「立法單位」，但我們也是「監督單位」，是看要如何籌備，我會請秘書去了解；我方才不是完全肯定這樣講，我有請秘書於這段時間去了解，我們於下次臨時會的時候再來籌備，這樣好嗎？方才鄉長的說明，大家都能夠接受吧？這樣就沒有什麼問題了。這個部分，大家都沒有問題吧？各位代表有何異議？若沒有，鄉長，我在臨時動議補充一下，我們昨天有討論到「風雨球場」的部分，目前是設立在體育館後方吧？昨天是這樣講的，不然呢？鄉長，你昨天是說體育館後方嗎？目前的體育館，我不是指未來規劃。風雨球場，後方。不然在哪裡？昨天不是講說要在體育館那裡設置一座球場嗎？就是體育館那裡。我方才的意思就是在體育館後方。籃球場嗎？所以你未來規劃的球場是？所以目前體育館的球場是比較小型的，我們之後要建置大型的嗎？好，OK，這樣沒問題。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問題？沒有問題嗎？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主席致閉會詞。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段開會期間，大家辛苦了！直接休息就好，今日會議到此，閉會。

